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 4 人，委托出席 4 人（其中：监事胡敬东先生书面委托监事宣卫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李崇光先生书面委托监事宣卫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任艳杰女士书面委托监事高道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刘冬冬先生书面委托监事王夺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